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容提示：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24,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99.61%，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资管”）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德资管	第一大股东	24,000,000	19.28%	2.41%	否	否	2025年7月16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4,000,000	19.28%	2.41%	-	-	-	-	-	-

注：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14,144,000 股后的总股本计算股份比例。下同。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德资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海伦哲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德资管	124,486,032	12.51%	124,000,000	99.61%	12.46%	0	0%	0	0%
合计	124,486,032	12.51%	124,000,000	99.61%	12.46%	0	0%	0	0%

二、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海德资管	第一大股东	24,000,000	19.28%	2.41%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7月16日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	24,000,000	19.28%	2.41%	-	-	-

三、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经营相关需求。

2、海德资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100,000,0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的80.33%，占公司总股本的10.05%。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备资金偿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3、本次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股东其他信息：

(1) 基本情况

名称：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3号楼1单元203、204室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三层

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注册资本：472,127万元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资产管理范围内的非融资性担保；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项目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8,815,758,163.97元，负债总额3,711,069,981.88元，净资产5,104,688,182.09元；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635,778,438.00元，利润总额347,998,379.07元，净利润317,734,238.84元。2025年3月末，资产总额9,078,668,519.69

元，负债总额 3,863,741,766.02 元，净资产 5,214,926,753.67 元；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0,070,627.83 元，利润总额 121,275,340.66 元，净利润 110,238,571.58 元（未经审计）。

海德资管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也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海德资管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不存在偿债风险。

（2）海德资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3）高比例质押股份的原因是海德资管进行股票质押融资补充流动资金，从而盘活存量资产、提高经营效益，不存在平仓风险。

（4）海德资管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九日